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28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3月26日

海东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切实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目标导向，以引导激励为主要手段，鼓励燃气锅炉使用单位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坚持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兼顾、技术支撑和政策保障并重，科学削减氮氧化物排放，助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责任，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二）业主主体原则。各燃气锅炉所有者或使用者履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主体责任，结合自身燃气锅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改造方案，确保改造效果。

（三）统筹推进原则。重点区域、条件成熟的锅炉先行实施改造，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统筹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实施。

三、补助范围及标准

（一）补助范围。改造补助资金只针对燃气锅炉低氮改

造的部分费用，主要包含锅炉本体及辅助设施设备费用、低氮燃烧器及附属配件的购置费用、由低氮改造造成能耗损失所增加的节能设备的费用，以及上述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锅炉房扩建、内部供热管线改造、循环泵购置、第三方接气协调、天然气特种施工等改造费用由改造单位或个人自筹解决。

（二）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根据改造实际情况，依照改造前后的锅炉总蒸吨数进行核算，如改造后的锅炉总蒸吨数大于整改前，则按改造前的燃气锅炉蒸吨数予以核算，如改造后的锅炉总蒸吨数小于改造前，则按改造后的燃气锅炉蒸吨数予以核算。改造后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值稳定在 95 毫克/立方米以内。参考《西宁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第二批）补助项目工作方案》补助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对市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治理调查及估算情况，按照治理改造实际需要，分不同改造类型确定以下补助标准。

方式一：通过更换低氮燃烧器的方式进行改造的项目

小于等于 1 蒸吨的，按照 5 万元/蒸吨奖补；

大于 1 蒸吨小于等于 4 蒸吨的，按照 4 万元/蒸吨奖补；

大于 4 蒸吨的，按照 3 万元/蒸吨奖补，单台奖补不超过 60 万元。

方式二：通过整体更换低氮锅炉的项目

小于等于 1 蒸吨的，按照 8 万元/蒸吨奖补；

大于 1 蒸吨小于等于 4 蒸吨的，按照 6 万元/蒸吨奖补；

大于 4 蒸吨的，按照 4 万元/蒸吨奖补，单台奖补不超过 90 万元。

四、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每年 3 月 15 日、7 月 15 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分两次对本辖区内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意愿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建立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台账，并按照工作目标，提交改造清单及本辖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本年度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入库审核工作。

（二）实施阶段。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改造方案，科学确定改造技术路线，迅速启动实施，确保达到改造标准和使用安全。各燃气锅炉改造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改造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三）验收阶段。改造单位在拆除原燃烧器或原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方可向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申请项目验收。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查验，出具书面验收认定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改造单位在改造并完成验收后，方可申请补助资金，并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报送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核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是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本方案有关要求，编制本辖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将此项工程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认真排查、梳理区域内燃气锅炉的基本情况，主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做好申报资料审核、建立台账、跟踪改造过程、组织项目验收、审核拨付补助资金、建立资金及项目管理的“一户一档”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做好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市财政局应按时下达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三）严格补助资金管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骗取、截留、挪用补助资金。在改造项目实施及验收中，对违法财经记录及相关规定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